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90012）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3YN20240609001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工业园区石林华晟网套厂无环评手续，每天8点-17点作业，异味污染严重。” |
| 办结目标 | 责令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停止建设，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设施设备，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若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责令恢复原状。在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
| 整改措施 | 措施1：督促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措施2：督促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完善网套生产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擅自开工建设问题落实情况。  2024年6月10日，石林县人民政府组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石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委会对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网套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6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进行了立案调查，2024年8月14日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4〕13-19号）。目前企业已拆除生产设备，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无废气治理设施问题落实情况。  石林华晟塑料制品厂已拆除生产设备，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
|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 2024年12月19日通过了自查自验；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市级验收。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联系人员及电话：黄鑫，13668710703。 |